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 辦 人：柯茹菁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-13

電子郵件：rjke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0020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110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甄選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學生須修業滿一年始得提出申請，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交換之學校及名額如下：

(一)國立中正大學：10名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2名為原則。

(二)國立成功大學：10名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2名為原則。

(三)國立中山大學：10名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2名為原則。

(四)國立臺東大學：5名。

(五)國立金門大學：10名。

(六)國立聯合大學：5名。

(七)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參與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等三校國內交換生甄選。

三、可申請交換期間：110學年度第1學期或110學年度第2學期或110學年全學年，上述期程請擇一。

四、有意願申請之學生，請持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、歷年名次證明、修課計畫書各乙份，以及教師推薦信二封併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送交各系所，經系所初審通過後，於110年3月12日(五)前送教務處註冊組憑辦(進修學士班學生請交至綜合教學大樓107進修學士班教

務辦公室)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五、校內甄選結果預定於110年5月初於註冊組網頁公告。

六、通過甄選學生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，須再經申請之合作學校審核以確認錄取與否，如未通過審核，錄取資格即取消，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。

七、學生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，若無法按時至合作學校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。

八、已通過國外交換學生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。

九、學生交換學習期滿，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，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、成績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
十、相關公告訊息及表件，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「最新消息」查詢及下載 (<http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s-news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註冊組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